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映安
電話：03-5427974#112
電子信箱：0414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0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04700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50104700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50104700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50104700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及相關申請資料，請各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26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